

離婚登記應備證件自我檢查表

貼心小叮嚀：

1. 協議離婚，雙方須同時到場申辦，以登記日期為離婚生效日。
2. 請攜帶應繳附證件(均查驗正本)並至**雙方當事人其中之一方戶政事務所**辦理。
3. 法院裁判確定之離婚、撤銷離婚登記，得至**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**辦理。(自 98 年 7 月 31 日起實施。)
4. 法院調(和)解離婚，可單方至當事人一方戶政事務所辦理，以調(和)解筆錄日期，為離婚生效日。
5. 辦理本項登記，需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。
6. 戶籍登記之申請，應於事件發生或確定後 30 日內為之，但出生登記至遲應於 60 日內為之；無正當理由逾期申請者處新台幣 9 百元以下罰鍰。

- ☐ 身分證（雙方當事人）
- ☐ 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
- ☐ 雙方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
- ☐ 離婚協議書或離婚判決書及確定書，或法院調（和）解筆錄。
- ☐ 照片（舊、新式身分證應隨同換發，凡新式身分證換發親自辦理者，經戶政事務所核對檔存相片人貌且年歲相當者，相片不受2年之限制。若委託換發身分證，原身分證上之照片已逾2年者，請另備新版規格照片1張）

※適格申請人：雙方當事人。但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其離婚已生效者，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。

※新式身分證換證規費每張50元。

※若有未成年子女需於協議書上載明子女監護權之歸屬。

※國外離婚者，其書約應翻譯成中文經我駐外館處驗（認）證，協議離婚書經加註「符合行為地法」之字樣得單方申辦。如駐外館處就原文證件驗（認）證，應另經我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中文譯文認證。如委託代辦時，授權書或委託書亦應驗證。

※與大陸地區人民離婚書件（含委託書）須經海基會驗證，法院離婚確定裁判須再經我法院裁定認可。（海基會電話：02-2718-7373；地址：臺北市民生東路3段156號16樓）。

※本檢查表僅供一般登記狀況之離婚登記時，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倘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逕電洽本所諮詢。

◎本所服務電話：（089）323490

臺東縣臺東戶政事務所 關心您